

新北市網路咖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和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網路咖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改善會員勞動條件及生活，聯絡會員感情，增進會員互助合作，發展會員福利，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67 巷 7 弄 1 號 1 樓。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 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 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 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 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 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 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二) 辦理會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網路咖啡服務業之男女從業人員，年滿十八歲者，均

有加入本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為本會之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 (四) 離職轉業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暨切結書，經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才得為本會會員。惟理事會休會期間無法審查，授權理事長先行審查核准，待下次理事會追認。

第九條：

會員非因轉業或受永久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指示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屬實者，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以警告、罰款、停權、除名之處分，並予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同意方可為之。

第十三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一切憑證及繳清會費，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四年，任期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依照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但本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一切事（業）務。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 (三) 採納及執行會員合法之建議。

第二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本會簿記帳目及經費預算收支。
- (二) 考核各種決議案之執行成效。
- (三) 稽查各種事業推行狀況。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理事長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雇員若干名，受註會理事長指揮，綜理日常會務，並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種會務：

總務組：

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圖記、會計、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訓組：

掌理本會組織、訓練、選舉、宣傳、調查、統計、通信等有關事宜。

福利組：

掌理本會勞工福利，推行文康（自強）活動，調處各種爭議，並處理有關會員權益及福利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本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事由。
- (二) 時間。
- (三) 地點。
- (四)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一) 本會章程之修改。
- (二) 財產之處分。
- (三) 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 基金之籌設管理及運用。
- (七)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會理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監事。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監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召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次會議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舉辦事業之利益、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二條：

入會費每人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貳佰元。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預收會員勞、健保費，會員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應按時向本會繳納，月繳者於次月底前繳清，季繳者於保費到期之次月底前繳清。如未及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者，得寬限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依照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工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局建檔一年期間內，仍未繳納致影響工會財務正常運作，得依程序除名、退會並申報退保。

第三十六條：

本會財務狀況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告收支情形，如有異議或必要時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監 督

第三十八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 財務報表。
- (四) 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三十九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四 十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 七 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四十一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 破產。

(二) 會員人數不足。

(三) 合併或分立。

(四) 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四十二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自工會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生效。